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院教〔2024〕40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并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16日

存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所称教学单位包括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部门或教学系（院、部）；所称教学管理包括校级教学管理和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所称实践单位是指实践教学活动所在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分类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5 分钟（含）以内；

(二) 无正当理由，上课、实践、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 5 分钟（含）以内；

(三) 未经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同意，擅自变更教学活动时间或地点；

(四) 未经教学单位、教务处和实践单位同意，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 1 天（含）以内；

(五) 实践教学教师或指导教师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六)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制定评分标准、阅卷；

(七) 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试卷印刷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5 分钟（含）以内；

(八) 误判、漏判一份试卷且未主动纠正；

(九) 因个人原因，录入成绩错误率超过 5%；

(十) 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将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停调课变化等通知到相关教学单位、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十一)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十二) 其他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相关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情节轻微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5分钟以上;

(二)无正当理由,上课、实践、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5分钟以上;

(三)未经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同意,授课内容严重偏离课程教学标准;

(四)未按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

(五)未经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同意,擅自停课、缺课、合班上课、请他人(非教学任务书中指定的任课教师、实践指导教师)代课、缺席监考;

(六)未经教学单位、教务处和实践单位同意,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1天以上;

(七)实践教学教师或指导教师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八)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试卷印刷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5分钟以上;

(九)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它未按监考守则规范考场秩序导致考场混乱;

(十)因未及时清点试(答)卷、未妥善保管试(答)卷或成绩单等原因,造成学生试(答)卷、成绩单遗漏或遗失;

(十一)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给分或改动成绩,误判、漏判试卷两份及以上且未主动纠正;

(十二) 因试题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十三) 因个人原因, 未及时将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停调课变化等通知到相关教学单位、教师或学生, 造成停课、停考;

(十四)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 造成停课或停考;

(十五) 其他未按规定完成相关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后果十分严重、情节极为恶劣的, 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

(二) 侮辱、体罚或伤害学生, 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三)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 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四) 考前泄露试题、考试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或其它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五) 私自改动学生原始成绩, 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等各类证书、证明;

(六) 其他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 后果十分严重, 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言论或行为。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报告与举报。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应在第一时间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报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教学事故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设置教学事故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师生对教学事故的监督。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并从重处罚。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院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或举报后，将事故的主要事实等填入《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记录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记录表）并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牵头，联合人事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处、责任人所属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3-5 人，组成教学事故调查小组，调查核实事故事实，共同认定事故的级别。

（三）一般教学事故由院领导审批，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当年度的评优评先资格。在年度内 2 次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第 2 次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二）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给予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度的

评优评先资格，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在年度内 2 次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第 2 次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三）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当年度的评优评先资格，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在年度内 2 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第 2 次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对于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复议机构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责任认定申诉表》（见附件 2）。接到申诉书后，教学指导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通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所有已生效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或教学事故复议决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石铁路院教〔2017〕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记录表
- 2.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责任认定申诉表

附件 1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记录表

| | | | |
|------------------------|---|------|--|
| 报告人（由教务处或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 | |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地点 | |
| 责任人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教学事故 内容 | | | |
| 处理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处、所属单位） 年 月 日</p> | | |
| 学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 | |
| 备注（附件材 料等） | | | |

注：一般教学事故由院领导审批，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附件 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责任认定申诉表

| | | | |
|-----------------|------------------|--------|--|
| 申诉人姓名 | | 受理部门 | |
| 申诉人所属单位（部门）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初次认定级别 | | | |
| 申诉理由 |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意见 |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注（附件材料等） | | | |